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
叫号新增点位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电话：0991-4362974

邮编：830054

乙方：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兴路 650 号恒大绿洲商住小区

三期 6 栋服务型公寓 1 单元 202 室

电话：0991-6991280

邮编：830063

合同签署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0年1月7日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管理，计划建立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系统，经过充分的考察论证，决定选择由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委托乙方作为整体“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
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讨论和协商，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包含两大部分：

1. 软件部分：

乙方负责在本项目中提供“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软件”）及与“软件”相关的服务，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修改、软件集成接口开发、初始化、安装、培训、售后等服务。软件服务的详细描述参见本合同“第六条”。

2. 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部分：

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的“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以下简称“硬件”）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均按照“硬件”的质量保证条款直接提供，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与供应商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前述“硬件”的服务要求。
2. 硬件规格及数量（详细规格参数见合同附件二）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自助签到终端	聚典 S330-B2	台	5
诊室门牌信息发布终端机	聚典 S200-N2	台	268
综合信息发布终端	聚典 S5500H	套	5

第三条 合同总额

一、合同总金额为¥119.568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总金额中包含：

1. “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为¥36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其中包括：
 -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系统软件产品的采购费。
 -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 3) 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初始化、安装、培训费。

- 4) 乙方承担的软件集成接口开发费用。
 - 5) 系统验收通过后 3 年内的售后服务费用 (包括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现场维护) 等。
 - 6) 乙方提供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7) 软件质保期为 3 年, 自本系统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
2. “硬件”部分合同金额为¥83.568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 1) 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及基础操作系统的采购费用。
 -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3. 乙方明确, 本合同总价不因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 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第四条 硬件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一、“硬件”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承担“硬件”交付所需的包装及运输费用。

二、“硬件”验收

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壹周内完成对“硬件”的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情况; 逾期未通知乙方, 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三、“硬件”的服务

1. “硬件”的安装服务

乙方将负责相关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乙方进场安装调试前, 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 包括安装空间, 电力供应等。

2. “硬件”的售后服务

乙方为硬件设备提供三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细则以硬件设备生产厂商提供服务条款为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 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另外, 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原装原厂的, 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 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

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安装完毕 3 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 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第五条 软件产品

-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模块及功能。本合同中涉及的“软件”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说明书》。
- 二、本“软件”的交付时间为: 工程师进场后 90 个工作日。
- 三、甲方内部网 IP 范围将根据本合同获得软件产品的使用权, 该等使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四、乙方因确保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政治意识形态等内容,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一经发现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造成甲方名誉受损和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软件服务

一、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软件项目管理小组, 管理本软件的开发和实施。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三。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 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 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 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二、需求分析

为保证“软件”更好地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乙方将在实施过程中, 阶段性地向甲方征集产品需求, 发放需求调查表。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收到产品需求调查表, 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交填写完成的产品需求调查表。乙方在收到需求信息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 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 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各自保存。

《需求分析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工期及工程进度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软件”工程的实施工期安排如本合同附件三《开发实施计划表》执行。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乙方完成人员培训、基础数据准备和软件初始化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的准备等，不能按期确认“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或反复三次及以上提出“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修改等）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仅享有申请延长工期申请权，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决定是否延长或延长具体期限。
 -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误工期。
3. 为保证系统按计划实施，乙方需配备优秀工程人员在甲方现场为甲方进行程序修改和工程实施。核心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甲方确定的延长期限交付。
5.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损失予以补足。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 软件系统验收

1. 验收时间见工程进度安排。
2. 验收人员：双方指定人员
 - 1) 甲方指定人员：姓名：吾尔叶提，联系方式：15999179091。
 - 2)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罗阿俊，联系方式：18702897071。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验收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验收文件，甲方均不予认可。

3. 系统全部上线正常运行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软件”系统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之规定，双方在《系统整体验收单》（见附件五）签署意见通过；验收通过后，“软件”系统的现场支持由乙方人员为主转入以甲方人员为主、乙方人员指导的阶段。

5. 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30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五、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

1. 服务时限：“软件”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和指导，“软件”系统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全院性故障等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3. 服务方式：电话/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现场服务等。
4.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如乙方接到甲方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到现场维护和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服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护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第三人维修费用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软件”的成交价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使用。
3.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4. 负责“软件”系统运行环境的准备，保证按时提供的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保证其达到“软件”系统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并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
5.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 负责提供直线电话或“软件”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今后远程服务需要所应配备的联网接入条件）。
7. 负责根据乙方系统进展要求，按时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厂商相关软件集成（如 HIS、PACS、LIS 等）的接口工作，协调提供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8.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二、乙方责任

1. 提供《聚典分诊排队平台系统软件》的正版“软件”及相应的操作使用手册（电子文档）。
2. 保证“软件”功能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功能描述一致，并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要求。
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4. 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负责“软件”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
6. 负责甲方“软件”系统维护人员及系统软件骨干操作人员的培训。
7. 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8. 负责“软件”系统与医院其它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
9. 负责“软件”的客户化修改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规定的内容及《开发实施计划表》（附件三）中的工期，完成“软件”范围内的客户化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程序的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电子版）。
10. 乙方承诺对影响“软件”系统正常运转的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和定制。
12. 提供乙方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及联系电话，乙方在协议的所在地为乙方邮件接收地址，乙方在协议的委托代表人为乙方邮件接收人，乙方在协议的传真电话为乙方联系接收电话，如果乙方所在地、委托代理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到时因乙方所在地、委托代理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软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软件升级的义务。负责所提供软件服务期内的正常运行；负责因甲方非正常操作引起数据错误、混乱等的调整工作；负责因甲方使用系统版本升级不当所产生的调整工作；负责根据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乙方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八条 版权

- 一、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系统软件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 三、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软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以上原因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付款、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乙方均按照该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的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付款条款

- 一、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6187110901

甲方向以上乙方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付款条件：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乙方的投标报价一致，除非甲方要求变更而引起的价格变动。
- 2) 合同签订后工程师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科室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的，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按照制定的付款计划予以支付。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含保函）：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支票 履约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软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时，双方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询标书面答疑及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条款与谈判。投标及承诺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须以甲方意见为准。
3. 处罚
 - 1) 乙方软件未达到《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全部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完善，乙方无法完善的，按照未达到标准每项需求减少支付本合同总额 3%承担违约金。
 - 2) 该款为合同中列明条款。
 - 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 3、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乙方：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时针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K2024-272采购文件中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二级门诊叫号新增点位项目-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1956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